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沣 B

公告编号：2017-073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7 年 9 月 5 日，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东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沣科技发展”）与武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沣科技发展 0 元受让武哲持有的东莞众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创新能源”）70%股权。同日，东沣科技发展与东莞航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大创业”）签订《增资协议书》，双方同时对众创新能源进行增资，其中，东沣科技发展以自有资金增资 1430 万元，航大创业以货币资金增资 93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东沣科技发展持有众创新能源 60.98%股权，众创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460 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暨对外投资已经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出资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暨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本次受让众创新能源 70%股权交易对方为境内自然人武哲，武哲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东莞航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哲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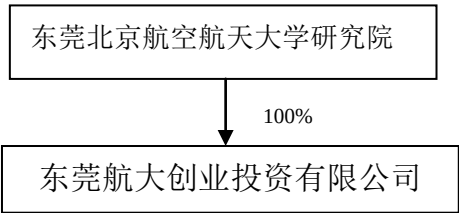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4 号现代企业加速器

6 号厂房 201A4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销售：智能制造装备及设备、航空航天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环保节能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控制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众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哲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4 号现代企业加速器

6 号厂房 201A9 室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及转让；飞艇、汽车、新能源清洁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纳米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股权转让及增资前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东莞航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30%	960	39.02%
2	武哲	70	70%	0	0
3	东莞东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0	1500	60.98%
合计		100	100%	2460	100%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武哲（甲方）

受让方：东莞东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就东莞众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出资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由于东莞众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成立，尚未注资，因此甲方同意将持有东莞众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份，共计 70 万元，以 0 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 0 元购买上述股份。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份是甲方在东莞众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承认东莞众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盈亏分担

本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东莞众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 费用负担

本公司规定的股份转让有关费用，包括：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增资协议

甲方：东莞东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航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系东莞众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经东莞众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众创新能源投资总额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46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460 万元人民币，投资方按不同比例增资。甲方增资 143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出资，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缴足。乙方增资 93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出资，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缴足。

2、增资后，双方股权比例如下：

甲方占众创新能源股权 60.98%，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乙方占众创新能源股权 39.02%，出资 960 万元人民币。

3、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众创新能源所获得的利润总额，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并在税后利润中提取“三项基金”，再按各自在众创新能源所占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每年分配一次。

众创新能源如有亏损，也按投资双方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承担，并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众创新能源承担有限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事项，将有利于公司拓展新业务，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实现战略转型进一步奠定基础。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东沣科技发展将持有众创新能源 60.98%的股权，因此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